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曹信妹 住屏東縣○○鄉○○00○○號
居屏東縣○○鄉○○村○○巷00號

代理人 陳錦昇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崇城 住屏東縣○○鎮○○路00號4樓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瑋曜
住同上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歐懿萱
住○○市○○區○○街00號4樓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1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2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3 理由

0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8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
15 自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
16 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
17 114年3月14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32號函，
18 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
19 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
21 餘債權人均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上開同意及視
22 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
23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
24 債權額2分之1，達到80.78%，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
25 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26 決更生方案。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慈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照顧服務員，每月
29 平均收入新臺幣(下同)31,294元，每月並領有國民年金原
30 住民給付4,049元、每年平均領有禁伐補償金17,876元，有
31 其提出之服務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1 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3日保國三字第
02 11360368250號函及屏東縣○○鄉○○000○00○00○○○鄉
03 ○○○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36,833
04 元【計算式： $31294 + 4049 + 17876 \div 12 = 36833$ ，未滿1元部
05 分四捨五入】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償債
06 能力之基礎。

0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1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12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13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4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15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16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17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20,056元，惟
18 此一數額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債務人於更生期間自
20 應摶節開支，不得逾越前開最低生活費之標準，且債務人亦
21 未提出可供本院審酌有需提高生活費必要之單據，爰以每月
22 18,618元列計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

23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36,833元，扣除必要
24 生活支出18,618元，尚有18,215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25 $= 18215$ 】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每月清償
26 16,000元之更生方案，尚無履行不能之情事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
28 第63條所定其他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29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30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4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05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 |
|--|----------------|-----------|------------------|-----------|
|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6,000元。 | | | | |
|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 | | | |
|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 | |
| 4. 清償比例：68.4%。 | | | | |
| 5. 債務總金額：1,684,203元。 | | | | |
| 6. 清償總金額：1,152,000元。 | | | | |
|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 | | |
| 貳、更生方案內容 | | | | |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 6年清償總額 |
| 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407 | 1,426 | 102,672 |
| 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1,845 | 1,650 | 118,800 |
| 3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259,081 | 2,315 | 166,680 |
| 4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6,875 | 4,003 | 288,216 |
| 5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7,995 | 6,606 | 475,632 |
| 總 | | 1,684,203 | 16,000 | 1,152,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計 | | | | |
|---|--|--|--|--|